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公司在决策和审批程序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 桦

2021年12月14日

（以下无正文，为《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贾 滨

2021年12月14

日

（以下无正文，为《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胜雄

2021年12月14
日